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政府《[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皖教秘高〔2018〕10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94号）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
一、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二、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三、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四、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五、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六、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七、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八、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九、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十、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十一、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十二、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十三、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十四、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十五、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十六、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十七、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十八、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十九、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二十、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二十一、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二十二、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二十三、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二十四、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二十五、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二十六、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二十七、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二十八、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二十九、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三十、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三十一、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三十二、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三十三、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三十四、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三十五、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三十六、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三十七、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三十八、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三十九、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四十、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四十一、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四十二、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四十三、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四十四、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四十五、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四十六、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四十七、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四十八、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四十九、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五十、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五十一、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五十二、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五十三、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五十四、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五十五、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五十六、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五十七、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五十八、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五十九、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六十、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六十一、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六十二、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六十三、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六十四、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六十五、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六十六、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六十七、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六十八、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六十九、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七十、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七十一、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七十二、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七十三、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七十四、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七十五、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七十六、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七十七、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七十八、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七十九、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八十、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八十一、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八十二、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八十三、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八十四、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八十五、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八十六、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八十七、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八十八、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八十九、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九十、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九十一、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九十二、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九十三、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九十四、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九十五、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九十六、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九十七、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九十八、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九十九、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一百、特色专业（类）建设点：10个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